

#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114年12月31日府教體字第1140535385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為發掘體育才能學生，有系統專業訓練，充分發揮其潛能，培訓國家未來運動選手。
- 二、藉運動技能進而鍛鍊身心並提高活力；進而培訓參加鄉鎮、縣級、全國所舉辦之各項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。
- 三、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## 參、招生年級、項目與人數：

- 一、招生年級：七、八年級
- 二、招生項目：手球、排球、柔道
- 三、招生人數：七、八年級各21名（以上各項目如招生名額不足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，各項目招考學生分數不得為零）。

## 肆、考試日期：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13：30至體育組報到。

## 伍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（不受學區之限制）與外縣市國民中學學生。
- 二、曾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獲縣級以上競賽前三名者；此專長有興趣或有潛力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【上班日上午8點至下午4點】。
- 四、報名地點、聯絡資訊：埔鹽國中學務處，體育組長電話：04-8651050 分機 131

※簡章請逕至本校:<https://www.pyjh.ch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體育組領取。

## 陸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填妥報名表（可上網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，附件一）。
- 二、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（正本驗畢退還、無者免繳）。
- 三、繳交兩吋相片 2 張(一張黏貼於報名表、一張黏貼於准考證)。
- 四、切結書（附件二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- 五、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（附件六）

## 柒、甄選方式：體適能測驗（50%）、專長測驗（35%）及資料審核（15%）。

- 一、體適能測驗：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仰臥捲腹、800M 跑走。

二、專長檢測：參閱附件四。

三、檢測地點：本校操場、手球場、排球場、柔道教室。

四、檢測項目：

1.手球：手球擲遠（20%）、10公尺折返跑（15%）。

2.柔道：柔道護身倒法（20%）、得意技摔法（15%）。

3.排球：低手擊球（15%）、發球（10%）、托球（10%）。

五、書面審查：（只採計國中階段成績）

比賽 名次 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縣級比賽	12	11	10	10	8	8	6	6
區域性競賽	14	12	11	11	9	9	7	7
全國性競賽	15	14	12	12	10	10	8	8
說明	1. 團體錦標賽成績以 1/2 計算。 2. 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。 3. 以上資料與報考項目相同之成績才列入計分。 4. 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。							

捌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體適能檢測，佔總成績 50%。

（適能檢測常模參照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常模，以各檢測項目所達常模比例為該項目百分比成績【以全國體適能應用軟體計算或「上傳管理系統(PR 值為 1-99)」或「線上評估(PR 值為 1-99)」之評等為準。而非採用教育部體適能常模之 PR 值之「5 進位」百分等級。所有考生登錄受測日期統一訂為 115 年 1 月 23 日），考生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：4 項測驗擇優取 3 項成績 PR 值計算平均成績。【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）。

\*體適能檢測成績通過標準：體適能檢測成績達 65 分(含 65)以上【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。未達 65 分標準，一律不錄取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專長檢測，佔總成績 35%；書面審查，佔總成績 15%。

三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專長檢測、體適能檢測、書面審查。

四、各單項（手球、柔道、排球）均聘請 1 名施測人員，另聘大學教授擔任審查委員。

玖、成績公佈與錄取：

一、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二、如對甄選結果有疑慮，得於放榜後，1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向本校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，學校接到申請書後，與家長、體育班甄選委員約定時間，到校進行成績複查。（申請書於附件七）

拾、入學須知：凡錄取學生必須由家長簽具家長同意書一份（附件五），在學就讀期間，需配合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
拾壹、報到：請於 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 8時~12時，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拾貳、本校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並妥善保管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呈校長核可並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#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性別		編號 (承辦單位填寫)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原就讀學校	國民中學 年 班			
甄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		身高： 體重：	
戶籍地址	彰化縣(市) 鄉(鎮)(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(弄) 號 樓			
家長或監護人	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		職 業	與學生關係
	通訊地址	彰化縣(市) 鄉(鎮)(區) 村 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(弄) 號 樓		

###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 轉學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 (承辦單位填寫)	黏貼最近二個月內 半身脫帽二吋照片
考生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考生姓名：	
報考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	
承辦單位簽章： (承辦單位填寫)	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經家長同意報考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體育班。如經錄取同意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協助輔導轉班（學）及繳回學校所提供之訓練裝備及公費之規定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…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協助輔導轉學(班)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彰化縣埔鹽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附件四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評分標準

附件五

## 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\_\_\_\_\_經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錄取，就讀貴校體育班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在學就讀期間，需無條件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二、對於課業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協助輔導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【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七

**彰化縣 114 學年度第2學期埔鹽國中體育班轉學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考生姓名	性 別	
准 考 證 號 碼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
	手機：	
聯絡 地 址		
複 查 結 果		
承辦單位	年 月 日	